

世界少年文学名著



全译插图本

森林之书

SENLIN ZHISHU

南海出版公司



世界

全译插图本

森林之书

[英国] 罗德亚德·吉卜林 著
周游 张宏 译



I 561.88
1045

南海出版公司

QR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森林之书／(英)吉卜林著；周游，张宏译．－3版．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0.1

(世界儿童文学名著／朱自强主编)

ISBN 7-5442-1307-2

I. 森… II. ①吉… ②周… ③张… III. 童话-英国-现代

IV. I561.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0506 号

森林之书

主 编 朱自强

责任编辑 温玉杰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5350227 5352906

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5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3 版 2000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印 数 10001～18000

书 号 ISBN 7-5442-1307-2/I·235

定 价 12.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 录

森林之书

一	森林之书	3
二	白海豹	86
三	里基——蒂基——塔维	110
四	大象中的托米	131
五	女王的臣民	152

长袜子皮皮

一	皮皮搬进了威勒库拉庄	175
二	皮皮是个找东西大王,又打了一架	183
三	皮皮和警察捉迷藏	191
四	皮皮上学	197
五	皮皮坐在门上,还爬树	205
六	皮皮去野游	213
七	皮皮去看马戏	223
八	皮皮家来了小偷	232
九	皮皮应邀参加茶会	238
十	皮皮成了英雄	247
十一	皮皮为自己举办生日晚会	253

森林之书

[英国] 罗德亚德·吉卜林 著
周游 张宏 译

一 森林之书

1. 莫格里的兄弟们

蝙蝠曼恩释放了黑夜，
于是鸢鹰契尔把它带了回来——
牛群已经被关进了牛棚和木屋，
那是因为我们轻松肆意放纵到黎明，
这是耀武扬威的时刻，
尖齿利爪巨钳一齐进攻。
哦，听那声呼唤——祝大家狩猎成功，
遵守森林法律的全体生物！

——《森林夜歌》

这是西奥尼山里一个非常暖和的夜晚，现在是晚上七点钟，狼爸爸经过了一整天的休息之后，终于从睡梦中醒了过来。他抓了抓痒，打了个呵欠，把爪子一只一只地伸展开来，好赶掉爪子尖上残留的睡意。狼妈妈还舒舒服服地躺在那儿，那灰色的大鼻子埋在她的四只滚来滚去、吱吱尖叫着的小狼崽儿身上。清亮的月光从山洞口泻进来，照着这其乐融融的一家。“噢——呜！”狼爸爸说，“又该去打猎了。”他正要纵身跃下山去，一个长着蓬松大尾巴的小个子身影遮住了洞口，用乞怜的声音呜呜地说：“祝您走好运，狼大王。愿您高贵的孩子们也走好运，都长一

副尖利的白牙齿，好让他们一辈子也别忘记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挨饿的。”

这就是那只豺——专门舔吃残羹剩饭的塔巴克。印度的狼都瞧不起他，因为他总爱耍阴谋诡计，到处搬弄是非，还从村里的垃圾堆上翻找破布和烂皮子吃。不过，这些狼有时候也怕他。和森林里所有动物比起来，塔巴克更容易犯疯病。每次犯病的时候，他都忘了自己过去是多么地害怕别人，而且还在森林里横冲直撞，碰上谁就咬谁。当塔巴克犯疯病的时候，就算老虎遇见他，也得赶紧逃开，远远地躲起来。这倒不为别的，只是野兽们觉得，传染上疯病是森林里最最丢脸的事儿。人类管这种病叫狂犬病，但是动物们说成“狄沃尼”——也就是疯病，——所以遇上了就赶紧逃开。

“好吧，你就进来瞧瞧吧，”狼爸爸板着脸说，“可是你可别指望这儿还有什么吃的。”

“在一头狼看来，的确没什么可吃的，”塔巴克说，“但是对于像我这么一个地位卑贱、微不足道的家伙来说，一根干骨头就是一顿盛宴。我们只不过是低贱的豺民，哪有什么挑挑拣拣的权利呀？”他一溜烟钻进洞的深处，在那里找到一块带点肉的公鹿骨头，美滋滋地坐下，咯咯咯地嚼起来。

“太感谢你们赐予的这顿美餐了，”他舔着嘴唇说，“啊，您家高贵的孩子们长得多漂亮哪！他们的眼睛多大呀！他们多么年轻矫健呀！说真的，说真的，我早该知道，大王家的孩子，打小时候儿起就是真正的男子汉。”

其实，塔巴克和森林里所有别的动物一样地清楚：当面恭维人家孩子的长相是最犯忌讳的事。他看见狼妈妈和狼爸爸一副不自在的样子，心里暗自得意。

塔巴克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为自己干的坏事而高兴。接着，他又不怀好意地说：

“大头领谢尔汗把他的狩猎场挪了个地方。下个月，他将在这附近的山里打猎了。他就是这么告诉我的。”

谢尔汗就是住在 20 英里外的韦根加河畔的那只老虎。

“他没有这个权利！”狼爸爸开始被激怒了，“按照森林的法律规定，他不预先通知，是没有权利改换狩猎场的。他会惊动着方圆 10 英里内的所有动物，可是我——我这些日子还不得不一个人猎取双份的吃食呢。”

“他的妈妈管他叫‘朗格瑞’（瘸腿），不是没有缘故的。”狼妈妈一字一顿地说，“他打生下来起就瘸了一条腿，所以他一向都只能猎杀耕牛。现在，韦根加河一带村子里的村民们已经被他惹得冒了火，他又来这儿惹我们这里的老百姓来了。等他离开这儿，跑得远远的时候，人们准会到森林里去搜捕他，还会点火烧着茅草，那样，我们和我们的孩子们就不得不迁走，无处藏身。说实在的，就为这，我们也得好好谢谢谢尔汗！”

“我可以向他转达你们的谢意吗？”塔巴克问。

“滚出去！”狼爸爸咆哮着厉声喝道，“滚出去和你的主子一起打猎去。这一晚你做的坏事已经够多了。”

“我就走。”塔巴克不慌不忙地说，“你们能听出来，谢尔汗现在正在下面的灌木丛里呢。其实我用不着给你们捎信儿来的。”

狼爸爸侧耳细听，他听见下面通往一条小河的河谷里正有只气冲冲的老虎发出单调、暴怒的嗥叫声。这说明这只老虎什么也没逮着。而且，他也不在乎哪怕整个森林都知道他的失败。

“这个傻瓜！”狼爸爸说，“这么吵吵嚷嚷地开始夜间的狩猎，哪能有什么收获！难道他以为我们这儿的公鹿和他那些养得肥

肥胖胖的韦根加小公牛一样蠢吗？”

“嘘，别作声。他今天晚上抓的既不是韦根加小公牛也不是我们的公鹿，”狼妈妈说，“他捕猎的是人。”低沉的嚎叫声变成了心满意足的呜呜声，那声音仿佛从四面八方一起传来的一样。露宿的樵夫和吉卜赛人常常被这种声音吓得晕头转向，有时候他们自己就径直跑进老虎嘴里去。

“人！”狼爸爸惊讶地叫道，情不自禁地露出了满口雪白的牙齿。“嘿！难道池塘里的甲壳虫和青蛙还不够他吃的，他非得吃人不可，而且还是在我们的地盘上！”

森林法律中的每一条规定都是有一定原因的。按照它的规定，任何野兽都不许杀死人类，除非他在向他的孩子们示范怎样捕猎，而且即使这样，他也必须在自己这个兽群或狩猎场地以外的地方去捕猎。这条规定的真实原因在于杀死人类就意味着迟早会招来骑着大象、带着枪支的白人，和上百个手持铜锣、火箭与火把的棕褐色皮肤的人。那时，住在森林里的所有野兽都得遭殃。兽类对这条规定有自己的解释，那就是他们认为人类是所有生物中最软弱和最缺乏自卫能力的，进攻人类因而也是不遵守道德的表现。他们还说——说得一点也不假——吃了人的野兽的毛皮上会长癞痢，而且他们的牙齿也会脱落下来。

呜呜声越来越响，最后变成了老虎扑食的一声洪亮的吼叫“啊——呜！”

紧接着是谢尔汗发出的一声哀号——一声本不该属于虎类的哀号。“他没有得手，”狼妈妈说，“怎么搞的？”

狼爸爸跑出去几步远，他听见老虎谢尔汗被灌木丛里的毛刺刮得跌跌撞撞的，同时还怒气冲冲地咒骂个不停。

“这个傻瓜居然蠢得跳到一个樵夫的篝火堆上，把脚烧伤

了，”狼爸爸不屑地哼了一声说，“塔巴克和他在一起。”

“有什么东西爬上山来了，”狼妈妈的一只耳朵抽动了一下说道，“准备好。”

树丛的枝条轻轻地瑟瑟抖动起来，狼爸爸蹲下身子，准备往上跳。接着，要是你仔细看的话，你就会看见世界上最了不起的事——狼在向空中一跃时，突然在半路上收住了脚。原来他在起跳时并没看清他要扑的目标，看清之后，他赶紧设法阻止自己。其结果是，他跳到四五尺高的空中后，又几乎原封不动地落在原来起跳的地方。

“人！”他猛地叫道，“是人的小娃娃，看呀！”

就在狼爸爸的正前方，站着一个刚刚学会走路的小娃娃，他赤裸着身体，露出棕褐色的皮肤，手里握着一根短小的树枝。从来还没有一个这么娇嫩而露出笑靥的小生命，在这样晚的时候来到狼窝。他抬头望着狼爸爸的脸笑着。

“真是一个人类的小娃娃吗？”狼妈妈说，“我还从没看见过一个人类的小娃娃什么样？把他叼过来吧。”

狼们是很习惯于用嘴来叼他们的小狼崽儿的。如果必要的话，他们可以用嘴叼住一个鸡蛋而不把它碰碎，所以，尽管狼爸爸用嘴叼着小娃娃的后背，但当他把孩子放在狼崽儿中间的时候，他的牙一点儿也没咬破孩子的皮肤。

“多小呀！多光滑呀！啊——多勇敢哪！”狼妈妈轻柔地说。那小娃娃正在狼崽儿中间挤呀挤的，好靠近暖和的狼皮。“哎！他和孩子们一起吃起来了。这就是一个人类的小娃娃呀！现在，有哪一只狼敢吹嘘在他的小狼崽儿中间有一个人类的小娃娃呢？”

“我过去也曾偶尔听说过这样的事，可要是发生在我们这

个部落、或者是在我这一辈子，却从没有听说过。”狼爸爸说，“他身上没有一根毛，我只要用脚轻轻一碰，就能把他踢死。可是你瞧，他抬头望着我，一点儿也不害怕。”

从洞口射进来的月光被挡住了，谢尔汗那四四方方的大脑袋和宽肩膀挤了进来。塔巴克跟在他后面，一面尖声尖气地吱吱叫着说：“老爷，老爷，他就是打这儿进去的。”

“多承谢尔汗赏脸光临寒舍，真是莫大荣幸。”狼爸爸说，但眼睛里闪着愤怒的光芒，“不知谢尔汗有何需要？”

“我要我的猎物。有一个人类的幼崽儿冲这儿来了，”谢尔汗说，“他的爸爸妈妈都跑掉了。把他给我。”

正像狼爸爸说的的那样，谢尔汗刚才跳到了一个樵夫的篝火堆上，把脚烧伤了，伤脚的疼痛刺激得他暴跳如雷。不过，狼爸爸知道，岩洞洞口对于一头老虎来讲有点儿窄，谢尔汗挤不进来。就在这会儿，谢尔汗的肩膀和两只前爪被挟在洞口，张牙舞爪地寻找空隙，一个人要是想在一只木桶里打架，就会尝到这种滋味。

“狼民是自由的森林公民，”狼爸爸说，“他们只听从狼群头领的命令，而不会听令于随便哪个身上长着斑纹、专门猎杀家畜的家伙。这个人类的小娃娃是我们的，如果我们想杀了他，自己会动手的，不用劳驾别人。”

“我才不管你们怎么想的，你们竟然能说出这样的话！凭我杀死的公牛起誓，难道还真的需要我把鼻子伸进你们的狗窝里来找回那原本应该属于我的东西吗？这是我——老虎谢尔汗在说话。”

老虎的咆哮声震动了整个山洞，还传出了轰轰的回声。狼妈妈轻手轻脚地离开小狼崽们，跃上前来。她的眼睛，像黑暗中



的两个绿莹莹的月亮，直视着谢尔汗闪闪发亮的眼睛。

“这是我——拉克夏(魔鬼)在回答。这个人类的小娃娃是我的，瘸鬼——他是我的！谁也不许杀死他。我要让他活下来，和狼群一起奔跑，和狼群一起狩猎。最后，总有一天，你这个猎杀赤裸裸的小娃娃的家伙——吃青蛙的笨蛋——抓鱼的坏种——会被他杀死！哼，瞧着吧。现在，赶快从这儿滚吧，否则凭我杀死的大公鹿起誓(我可不吃挨饿的牲口)，我要让你比出世时瘸得更厉害地回到你妈那儿去，你这森林里挨火烧的野兽！滚吧！”

狼爸爸抬起头，惊讶万分地望着狼妈妈。岁月的流逝使他差不多忘记了过去的时光，忘记了当初他是怎样和五头狼决斗之后才赢得了这个妻子，忘记了狼妈妈加入狼群后被称作“魔鬼”——那可完全不是随便的恭维话。谢尔汗也许敢和狼爸爸面对面地干上一架，但是他却没法对付狼妈妈，因为他很清楚，在这儿是狼妈妈占据了有利地形，而且一旦打起来就一定得拼个你死我活。于是他低声咆哮着，退出了洞口，到了洞外，就大声嚷嚷道：

“每条狗都只会在他们自己的窝里汪汪大叫！咱们走着瞧，看看狼群会对收养人崽子怎么说。这个人崽子是我的，总有一天他会落进我的牙缝来的，哼，蓬松尾巴的贼！”

狼妈妈气喘吁吁地躺倒在狼崽儿们中间，狼爸爸认真地对她说：

“谢尔汗说的倒是实话。这个人娃娃一定得带到狼群大会上，让他们看看。你还是打算收留他吗，妈妈？”

“收留他，”她喘息着回答，“他是在黑夜里光着身子、饿着肚子、孤零零地一个人来的，然而他一点也不害怕。看，他已经把

我的一个孩子挤到一边儿去了。如果把他赶出洞去,那个瘸腿的屠夫一定会杀了他,然后逃到韦根加,那时,村子里的人就会来报仇,连我们的窝都得搜到!收养他?我当然要收养他。躺着吧,小青蛙。噢,你这个莫格里——我要叫你青蛙莫格里——现在是谢尔汗捕猎你,总有一天将是你捕猎谢尔汗。”

“不过我们的狼群会怎么说呢?”狼爸爸问道。

森林法律的规定十分明确,任何一头狼结婚以后都可以退出他原来所属的狼群;但是一旦当他的狼崽们们长大到可以站立起来的时候,他就必须把他们带到狼群大会上去,好让别的狼认识他们。狼群大会通常在每个月的月圆之夜举行。经过检阅之后,狼崽儿就可以自由自在地到处奔跑,而且,直到他们杀死自己的第一头公鹿以前,狼群里的成年狼决不能用任何借口杀死一只狼崽。只要抓到凶手,就立即把他处死。你只要略加思索,就会明白必须这么做的道理。

狼爸爸等到他的狼崽们稍微能跑点儿路的时候,就在举行狼群大会的晚上,带上他们,还有莫格里和狼妈妈来到了会议岩。——那是一个藏得下 100 头狼的小山头,上面盖满了大大小小的石块和历经风吹雨打的大圆石。独身大灰狼阿克拉,凭着他出类拔萃的智谋和力气,一直领导着整个狼群。这会儿,他正全身伸开地躺在自己的岩石上,在他下面蹲着 40 多头或大或小,毛色不同的狼,有能单独抓住一只公鹿、长着黝色毛皮的老狼,还有自以为也能单独抓住一只公鹿的三岁黑狼。孤狼率领他们已经有一年了。他年轻时曾经两次掉进过捕狼的陷阱,还有一次被人狠狠揍了一顿,当作死狼扔在一边,所以他很了解人类的风俗习惯。在会议岩上,大家都很少吭声。只有小狼崽们在他们父母围坐的圈子中间打打闹闹,滚来滚去的。不时有一

头老狼静悄悄地走到一只狼崽跟前，仔细地打量他一会儿，又同样静悄悄地走开，回到自己的位置上。有时候，某位狼妈妈会把自己的孩子推出圈子以外，推到月光下面，免得他被漏下。阿克拉躺在他的岩石上喊道：“大家都知道咱们的法律——大家都知道咱们的法律。好好瞧瞧吧，啊，狼群诸君！”那些焦急的妈妈们也急忙跟着喊起来：“仔细瞧瞧啊——仔细瞧瞧，狼群诸君！”

最后——时候到了，狼妈妈脖子上的鬃毛直竖了起来——狼爸爸把“青蛙莫格里”推到了圈子中间。他和狼妈妈一直这样称呼这个小人娃娃。莫格里坐在那儿，一边笑着，一边玩着几颗在月光下闪闪发亮的鹅卵石。

阿克拉一直没有把头从它的爪子上抬起来，只是仍然用原来的声音平静地重复着那句话，“好好瞧瞧吧！”岩石后面传来了一声瓮声瓮气的咆哮——这是谢尔汗的叫声：“这个人崽子是我的。把他还给我。自由的兽民要一个人崽子有什么用？”阿克拉连耳朵都没有抽动一下，而是仍然重复着那句话：“好好瞧瞧吧，狼群诸君！自由的兽民只听从自由的兽民自己的命令。好好瞧瞧吧！”

一阵低低的嗥叫声响了起来，一只四岁公狼用谢尔汗提到的问题责问阿克拉：“自由的兽民们要一只人崽子有什么用？”按着森林法律的规定，如果一个群落关于一个崽子的收留权问题有了争议的话。那么除了他的父母，至少还要有两个同群落兽民为他说话才行。

“谁为这个人娃娃说话？”阿克拉问道，“自由的兽民们，有谁为这个人娃娃说话吗？”没有一声回答。狼妈妈做好了战斗准备。她知道，如果动手，这将是她生命中最后一场搏斗。

这时，被允许参加狼群大会的惟一的异类动物巴卢，用后脚

直起身子，咕咕噜噜地说话了。巴卢是一只老爱打瞌睡的棕熊，专门负责教导小狼崽们森林法律。因为他只吃坚果、植物块根和蜂蜜，所以在森林里，他可以随意自由来去。

“一个人娃娃——人娃娃？”他说，“我为这个人娃娃说话。他不会给狼群带来什么伤害。我一向拙嘴笨腮，不会说话，但是我说的的是事实。让他跟狼群一起奔跑好了，让他和小狼崽儿们一起加入狼群吧。我会亲自教他的。”

“咱们还需要一个为他说话的，”阿克拉说，“巴卢已经说话了。他是我们狼群中小狼崽儿的老师。除了巴卢，还有谁为这个人娃娃说话吗？”

一条黑色的身影跃进圈子里，这是黑豹巴希拉。他浑身的皮毛都是纯黑色的，不过在这样的月光下面，就显出像波纹绸一样光滑的豹斑来。大伙都认识巴希拉，而且谁也不愿去冒犯他，因为他像塔巴克一样狡猾，像野水牛一样凶猛，像受伤的大象那样不顾死活。但是，他也有着像从树上滴下来的野蜂蜜那样甜润的声音，比羽绒还要柔软的皮毛。

“噢，阿克拉，还有诸位自由的兽民，”他用愉快而轻柔的声音说道，“我没有权利参加你们的大会，但是按森林法律的规定，如果在怎样处理一个新崽子的问题上有了疑问，而且还不到把他杀死的地步，那么这个崽子的性命是可以用一笔价钱买下来的。而且，法律没有说明谁有权利买，谁没有权利不买。我的话对吗？”

“好哇！好哇！”一些经常挨饿的年轻狼喊道，“听巴希拉说下去。这个崽子是可以赎买的，这是法律。”

“我知道我在这儿是没有权利说话的，我请求你们给我发言权。”